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新政

——制度解析、规模影响与博弈分析

方正税务师 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一、对财富管理行业的深层影响	5
二、政策出台的背景与动因	6
（一）全球税收透明化与跨境避税的灰色地带	6
（二）国内税收公平与财政需求的现实考量	7
（三）国际经验的借鉴与接轨	7
三、离岸信托存量规模与潜在税收流失	8
（一）离岸信托存量资产规模	8
（二）潜在税收流失测算	8
四、离岸信托的核心概念与适用范围	8
（一）离岸信托的定义与特征	8
（二）“装入财产”与“境外实体”的界定	9
（三）实质重于形式与反避税穿透	9
五、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的全链条征税规则	9
（一）设立环节：装入即视同转让，按 20% 一次性征税	10
（二）存续环节：收益按年穿透征税，不论是否分配	10
（四）特殊情形处理：身份转换与继承	11
六、申报与征管机制：规则细化与合规要求	11
（一）主管税务机关的确定	11
（二）申报时间与资料要求	12
（三）分期缴纳与税收抵免	12
（四）受托人责任与信息报告	13
七、溯及既往的效力与过渡期安排	13
（一）追溯期限与范围	13
（二）过渡期的制度安排	13
（三）法律评价与法治原则	14
八、新制度实施后的个税收入预期增量	14
（一）存量资产补税规模测算	14
（二）典型个案分析	14

(三) 反避税条款的封堵效应	15
九、装入即税、存续征税、清算征税：实际所得与应纳税所得	15
(一) 设立环节的差异分析	15
(二) 存续环节的差异分析	15
(三) 终止环节的差异分析	16
(四) 制度设计的必要性与平衡措施	16
十、各方主体的博弈与影响分析	16
(一) 高净值人群与设立人（委托人）	16
(二) 受益人	17
(三) 离岸信托受托人（境外信托机构）	17
(四) 中介机构与财富管理行业	17
(五) 税务机关与政府	18
十一、对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逻辑的重塑	18
(一) 离岸信托的“避税”功能终结，回归本源	18
(二) 合规化成为跨境财富规划的唯一路径	18
(三) 境内信托与保险金信托的兴起	19
(四) 从“财富隐藏”到“家族治理”	19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新政：制度解析、规模影响与博弈分析

文/方正税务师 专业委员会

2026年7月24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同日发布《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1号）及配套征管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标志着我国对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的全链条穿透式征管正式落地。这一政策的出台，不仅是对过去数十年离岸信托作为跨境财富管理工具所形成的“税务真空”状态的终结，更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和税收主权强化的关键一步。它意味着，中国税收居民在全球范围内的财富配置，尤其是通过离岸信托架构进行的财富管理，将全面进入“合规透明”的新时代。

离岸信托，作为高净值人群实现资产隔离、代际传承和跨境资产配置的重要法律工具，长期以来因其设立地多选择在信息透明度低、税负较轻的法域，而在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领域形成了事实上的“灰色地带”。部分纳税人借此隐匿境内资产、滞留境外收益，规避纳税义务，不仅造成了巨额税源的流失，更在制度层面引发了“同富不同税”的质疑，与“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背道而驰。新政的出台，正是要堵上这一跨境避税漏洞，将离岸信托的税收征管从“模糊地带”推向“规则明确”，从“情报获取”推向“征管落地”。

本研究报告旨在对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政策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与分析。报告首先梳理了政策出台的国际国内背景，包括全球税收透明化趋势、国内税收公平需求以及国际经验的借鉴。其次，报告对离岸信托的核心概念、适用范围及全链条征税规则进行了细致解析，涵盖了设立、存续、终止三个环节的征税逻辑与操作要求。在此基础上，报告重点评估了新政对离岸信托存量规模及潜在税收流失的影响，并对新制度实施后可能带来的个税收入增量进行了测算与分析。此外，报告还深入探讨了“装入即税、存续征税、清算征税”三环节征税模式下，实际所得与应纳税所得之间的差异及其制度设计的必要性与平衡措施。

本研究报告力求全面、客观、深入，旨在为税务机关、财富管理从业者、高净值人群及学术界提供一份具有参考价值的政策解读与影响分析。我们期望，通过对新政的系统研究，能够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这一政策的内涵与外延，把握其对跨境财富管理格局的深刻影响，并为相关各方在新的规则体系下进行合规规划

与战略调整提供思路和借鉴。在金税四期和 CRS 2.0 的护航下，离岸信托的“避税”时代已经结束，一个“合规优先”的财富管理新时代已经到来。我们期待，这一新政能够成为促进税收公平、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制度钢印，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一、对财富管理行业的深层影响

新政的深远影响不仅局限于税收征管领域，更对整个财富管理行业产生了结构性的冲击和重塑。这一影响是多维度的，涉及高净值人群的财富规划逻辑、财富管理行业的格局演变、以及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与调整。

第一，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逻辑的根本性重塑。过去，离岸信托的核心吸引力在于其“避税套利”功能通过将资产装入境外信托，实现递延纳税甚至避税。新政的实施使这一传统模式彻底失灵。离岸信托的“避税”价值归零，其作为资产隔离、风险防范、家族治理和跨境资产集中管理等非税务功能的价值凸显。高净值人群需摒弃“离岸信托避税”的思维定式，将其视为纯粹的财富管理工具，而非避税通道。这将推动高净值人群的财富管理理念从“隐藏财富”向“家族治理”转变，从“灰色筹划”转向“合规经营”。在新的规则体系下，合规化已成为跨境财富规划的唯一主线，任何跨境资产配置都必须建立在完整、透明的税务申报基础上。这要求高净值人群及其顾问团队对各国税法、信托法、外汇管理法规有深入理解，能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合规财富管理方案。

第二，财富管理行业格局的深度洗牌与转型。新政对整个财富管理行业产生了结构性影响。传统依赖信息不对称和税务模糊地带获利的模式不可持续，行业面临深度洗牌。那些以“避税”为核心业务模式的离岸中介将加速出清，而具备专业合规能力的机构将获得发展机遇。行业将从“卖产品”转向“卖方案”，提供涵盖法律、税务、投资的综合性服务。同时，新政也催生了新的业务机会，如协助高净值客户梳理存量信托架构、提供合规自查与整改服务、设计“境内+境外”双受托架构等。财富管理机构必须提升专业能力，从单一的产品销售向综合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才能在新的市场环境中生存和发展。

第三，境内信托与保险金信托的历史性发展机遇。离岸信托监管趋严，为境内信托和保险金信托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境内家族信托不受此次离岸信托穿透征税细则的约束，其设立环节无“视同转让”征税规定，存续期未分配收

益暂不征税，路径清晰，合规成本可控。随着国内信托业监管规则的完善和市场参与者的成熟，境内信托在资产隔离、传承规划等功能上与离岸信托并无本质差异。叠加司法保护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优势，境内信托的吸引力将持续提升，有望成为高净值人群跨境资产配置回流后的首选。此外，保险金信托作为一种“保险+信托”的组合工具，具有资金门槛低、杠杆效应强、操作流程简便等优势，正在成为中产及以上人群实现财富定向传承和资产隔离的新工具。在离岸信托避税红利消失的背景下，境内信托和保险金信托将承担起更大的市场责任，迎来“超级红利”时代。

第四，离岸信托行业自身的角色转变与合规升级。 离岸信托的受托人（通常为境外信托公司）在新规下角色发生转变。过去，一些受托人可能以“保密”或“法律差异”为由，对税务机关的信息要求持消极态度。新政明确了受托人的协助义务和法律责任，要求其准确核算信托收益、分配情况，并协助纳税人完成申报。这迫使受托人从幕后走向台前，成为税务合规链条上的关键一环。可以预见，离岸信托行业将从“灰色避税”转向“合规服务”，真正回归其财富管理本源功能。那些能够提供专业、合规、透明服务的离岸信托机构，将在新的市场环境中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的另一个重要维度，是对新政下各方主体利益格局重塑与博弈分析的深入考察。高净值人群与设立人、受益人、离岸信托受托人、中介机构与财富管理行业，以及税务机关与政府，均在这一新的规则体系下面临角色转变和策略调整。新政的实施，将推动离岸信托从“避税工具”回归其财富管理本源，促进跨境财富规划从“灰色筹划”走向“合规经营”，并可能催生境内信托和保险金信托等替代工具的兴起。最终，报告从法治视角评价了新政溯及既往效力的政策考量与平衡，并展望了其在完善资本所得税收政策、健全个人所得税制度、促进社会财富公平分配，以及为未来直接税改革积累经验等方面的深远意义。

二、政策出台的背景与动因

（一）全球税收透明化与跨境避税的灰色地带

近年来，随着全球税收透明化和国际反避税合作的不断深入，离岸信托作为跨境财富管理工具的“避税”功能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长期以来，一些高净值个人通过在信息透明度低、税负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设立离岸信托，将股权、房

产等资产装入信托，从而延迟或规避在中国境内的纳税义务。这种做法在过去由于信息不对称和规则不具体，实际征管并未普遍落地。然而，中国于 2015 年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即 CRS），并于 2018 年完成首次信息交换，标志着跨境金融账户信息透明化时代的到来。截至当前，中国已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实现金融账户数据的自动交换。这一系列举措使税务机关能够获取中国税收居民在离岸信托中的资产、收益和分配信息，为离岸信托的税收征管奠定了信息基础。

（二）国内税收公平与财政需求的现实考量

离岸信托避税现象的普遍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国内税负结构的不平衡。普通工薪阶层的工资薪金每月被依法预扣个税，而部分高净值人群却通过复杂的离岸架构隐匿境内资产、滞留境外收益，造成税收流失，有违税收公平原则。这不仅在制度层面引发“同富不同税”的质疑，也与“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相悖。此外，从财政视角看，堵住离岸信托这一跨境避税漏洞，有助于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增加财政收入，用于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促进社会公平。在此背景下，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联合发布《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同日发布配套征管公告（2026 年第 15 号），系统明确了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的征管规则。这标志着我国对离岸信托的税收管理从“模糊地带”走向“规则明确”，从“情报获取”走向“征管落地”。

（三）国际经验的借鉴与接轨

对居民个人的全球所得征税，是世界主要国家的通行做法，也是国际惯例。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早已建立了针对离岸信托的严格征税和反避税规则。例如，美国要求美国税务居民将不可撤销境外信托的增值视同当年实现并征税，且无论收益是否分配，均按年计入委托人收入。英国对非居民信托的收益归属委托人征税，并通过立法将信托视同纳税实体，对长期累积在信托中的所得课税。新加坡等离岸金融中心则在优化税制吸引长期资本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合作，如更新电子税务指南解释境外来源收入免税条件。我国此次出台离岸信托个税新政，既是对国内税法的细化与明确，也是与国际税收规则接轨、维护国家税收主权的必然选择。

三、离岸信托存量规模与潜在税收流失

（一）离岸信托存量资产规模

离岸信托作为高净值人群跨境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其市场规模庞大且影响深远。根据多方行业测算，截至新规出台前，中国税收居民实际控制的离岸信托存量资产规模约在 2.3 万亿至 2.7 万亿元人民币之间。这一规模相当于一个中等城市一年的 GDP 总量，占全国 GDP 的约 1.76%-2.07%。市场甚至有上限估算认为潜在规模可达 4 万亿元。这些离岸信托通常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新加坡等信息透明度较低、税负较轻的法域，以实现资产隔离、代际传承和税务递延等目的。

（二）潜在税收流失测算

由于过去对离岸信托缺乏明确的征管规则，这一领域长期处于税收“真空地带”。在信托设立环节，资产转入往往未视同交易纳税；存续期间收益不分配合规递延，甚至长期滞留境外不申报；终止清算时也无明确规则。结果是，大量本应在中国纳税的资本利得和投资收益，通过离岸架构隐匿于境外，造成国家税源的严重流失。有评论指出，过去二十年里，由于监管缺失，离岸信托造成的税收流失保守估计已高达数千亿元。这笔巨额资金本应用于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民生改善，却长期游离于国家税收体系之外，加剧了税负不公，损害了税收公平原则。

四、离岸信托的核心概念与适用范围

（一）离岸信托的定义与特征

依据《公告》规定，离岸信托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信托或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这一定义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法律依据的境外性。离岸信托的设立依据是境外法律，而非中国法律，其信托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均适用该地法律。第二，委托人身份的中国性。离岸信托的委托人通常是中国税收居民个人，包括有住所或习惯性居住在中国的个人。第三，受托人身份的境外性。受托人全部或部分为非中国税收居民的法律实体，这些实体对信托事务具有实质控制权。第四，功能的实质相似性。离岸信托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信托，还包括“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即不以信托名义设立，但实质上具有类似信托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这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防止纳税人通过变换法

律形式规避监管。

（二）“装入财产”与“境外实体”的界定

《公告》对“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进行了明确界定，主要包括两种情形：

1. 直接装入：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2. 间接装入：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其受托人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再由该境外实体持有、管理、运用、处分该财产。

对于第二种情形中的“境外实体”，《公告》第十三条进行了明确界定，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等各类组织，并满足特定条件之一，如上一纳税年度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消极所得占利润总额 50%以上，或雇员人数、注册地址、财务核算等不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或资金为个人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等。这实际上将那些缺乏实质经营、仅为个人财富管理目的存在的“壳公司”“导管公司”纳入监管范围。但需注意，受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除外。

（三）实质重于形式与反避税穿透

《公告》在界定概念和征税规则时，充分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构建了严密的穿透式监管网络。例如，对于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转移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但该财产实际由该个人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取得并装入财产。再如，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若存在以信托财产为居民个人提供担保、借款、代付费用等情形，视为向居民个人分配收益。这些穿透规则确保了不论信托架构多么复杂，只要中国税收居民对信托财产具有实质控制或经济利益，其纳税义务就无法规避。

五、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的全链条征税规则

《公告》对离岸信托的征税贯穿其设立、存续、终止（或视同终止）的全生命周期，形成了“三环节”征税框架，并在每一环节明确了征税对象、纳税人、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

（一）设立环节：装入即视同转让，按 20% 一次性征税

在设立环节，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被视为发生“财产转让”行为。其应纳税所得额为装入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该余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的固定比例税率。这意味着，过去那种“资产平移不涉税”的避税模式被彻底终结。例如，若居民个人将原值 5000 万元的股权以 2 亿元市值装入离岸信托，则应纳税所得额为 1.5 亿元，应纳税额为 3000 万元。需要强调的是，对于非居民个人将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同样按“财产转让所得”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若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但信托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则视为居民个人装入，由居民个人承担纳税义务。这一规则确保了税收居民身份的穿透认定，防止通过身份转换逃避纳税责任。

（二）存续环节：收益按年穿透征税，不论是否分配

存续环节的征税规则是新政的核心，也被称为“穿透征税”。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及其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给受益人，均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收益被区分为两类：“财产转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两者分别计算，不得相互抵减。

其中，“财产转让所得”按年度内财产转让收入扣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盈利和损失在年度内可互抵，但损失不得结转以后年度。“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则按年度内取得的除财产转让所得以外的其他各类所得计算。各类费用，如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一律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这一规定确保了信托内部累积的收益无法无限期递延纳税，每年都必须按 20% 税率缴纳个税。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其向非居民个人分配的收益不征税，但如果由其他居民个人实际取得、使用、控制，则视为向该居民个人分配，由其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税。这一规则同样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防止通过名义上的非居民受益设计规避税收。

当离岸信托终止时（包括信托合同到期、提前撤销、受益人取回全部资产等情形），需要进行清算。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其全部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被视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由该居民个人按 20% 税率缴纳个人

所得税。清算收益的计算公式为：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减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在信托终止当年1月1日至终止之日期间产生的收益，仍按存续环节规定申报纳税。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若居民个人取得信托财产，则以信托终止时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税。这一环节的征税确保了信托在全生命周期内的收益最终都要落入税收网，避免了通过终止信托逃避纳税的可能。

（四）特殊情形处理：身份转换与继承

1. 居民转非居民：视同清算

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应视为信托终止进行清算。具体而言，以转为非居民当日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税。这一规定确保了纳税人在改变税收居民身份时，其信托资产的潜在增值收益立即被征税，防止通过移民避税。

2. 委托人死亡：视同清算或继承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若委托人死亡，且信托由非居民个人承继或无人承继，则以死亡当日信托财产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委托人死亡后，信托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则视为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由承继人按照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一规则实际上在离岸信托领域提前实现了类似遗产税的清算功能，被部分专家视为中国未来遗产税立法的“前奏”。

六、申报与征管机制：规则细化与合规要求

为配合实体规则的落地，国家税务总局同步发布了征管公告，对纳税人申报时间、资料、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一）主管税务机关的确定

为方便纳税人申报缴税，《公告》规定了三层递进的确定规则：

1. 第一层：与装入离岸信托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的税务机关。
2. 第二层：若不存在境内生产经营企业，则以境内财产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3. 第三层：若既不存在境内生产经营企业，也不存在境内财产，则以纳税人

境内经常居住地的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例如，纳税人 A 是境外上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股权或协议控制的境内企业位于甲地，则其主管税务机关为甲地税务机关。若纳税人 B 在境内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装入离岸信托的境外财产与位于乙地的境内财产相关联，则主管税务机关为乙地税务机关。若纳税人 C 在境内无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内财产，经常居住地在丙地，则主管税务机关为丙地税务机关。这一规则确保了无论纳税人资产分布如何复杂，都能明确纳税申报的受理机关，避免推诿和漏管。

（二）申报时间与资料要求

《公告》对不同情形下的申报时间进行了明确：

设立环节：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应在装入财产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需缴税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申报。

存续环节：居民个人应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上一年度信托产生的收益申报纳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信托，若约定的受益人中存在居民个人，则该居民个人应在取得信托分配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报纳税。

终止环节：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终止的，纳税人应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信托终止，取得信托财产的居民个人也应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 15 日内申报。

特殊情形：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委托人死亡等情形，也需在身份转换或死亡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完成申报。

在申报资料方面，纳税人需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首次申报时还需附报离岸信托协议财产明细清单、组织架构等信息。这些详细的资料要求有助于税务机关掌握信托的全貌，进行有效监管。

（三）分期缴纳与税收抵免

考虑到离岸信托的应纳税额可能较大，《公告》允许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请分期缴纳。

对于存在终止环节或委托人死亡情形，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或受托

人可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填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这一安排为纳税人提供了资金缓冲，但需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为避免重复征税，《公告》明确了境外税收抵免规则。居民个人在境外已缴纳的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税款，可以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予以抵免。对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在实际分配时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些措施维护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不因跨境因素导致双重征税。

（四）受托人责任与信息报告

离岸信托的受托人新规下也承担了重要角色。《公告》要求受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准确核算离岸信托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收益以及分配情况，按纳税年度核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并协助纳税人完成申报缴税和资料报送等事项。这意味着受托人不仅是财产的管理者，也是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信息桥梁，其专业性和合规性要求大幅提升。受托人不得以“保密”或“法律差异”为由拒绝提供信息。对于未按规定提供、报送资料以及申报缴税的，以及中介机构等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纳税人、受托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处罚。这一规定将倒逼离岸信托行业从“灰色避税”转向“合规服务”，成为税务合规链条上的重要一环。

七、溯及既往的效力与过渡期安排

（一）追溯期限与范围

此次新政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采取了有限的追溯原则。对于设立环节的未缴税款，立超过 3 年的离岸信托，不再追征设立环节的税款。这一安排给予历史存量信托一定的缓冲，避免对过于久远的交易进行追溯，体现了政策的稳健性。然而，对于存续环节的收益，不论信托设立时间早晚，均需申报。这确保了所有存续中的离岸信托收益都纳入监管，不留死角。

（二）过渡期的制度安排

为平稳过渡，新政设置了 90 日的申报宽限期。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以及非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实施之日期间装入财产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纳

税人应在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不加收滞纳金。对于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未分配收益，也需在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打包”计算后，全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税，同样不加收滞纳金。这一“宽限期”为纳税人提供了自查补报的机会，主动合规可免于滞纳金处罚。但若逾期未申报，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可能依据

《税收征管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甚至追究刑事责任。这一安排既维护了税法的严肃性，又体现了宽严相济的法治理念，有利于政策的平稳实施和行业的稳定发展。

（三）法律评价与法治原则

从法治角度看，此次对离岸信托征税并非创设新的税种，而是对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已有规则的细化与明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即明确，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离岸信托底层资产大多依托国内市场发展获利，其增值收益理应纳入征税范围。此次公告通过明确征税环节、计税方法和申报要求，填补了过去规则模糊、征管未落的空白，使法律原则真正落地。同时，通过设置过渡期和分期缴纳等弹性措施，兼顾了纳税人的承受能力与税收公平。这一系列制度安排，体现了依法征税、公平执法的要求，也彰显了税收法治的进步。

八、新制度实施后的个税收入预期增量

（一）存量资产补税规模测算

新政的实施预计将大幅增加个人所得税收入，堵住跨境避税漏洞。从存量规模看，离岸信托存量资产约 2.3 万亿-2.7 万亿元。假设整体资产增值率约为 25%-35%，则潜在应税增值规模可达 6000 亿至 9000 亿元。按 20% 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测算，仅历史增值部分的理论补税额就可能达到 1200 亿至 1800 亿元。

（二）典型个案分析

以具体个案为例，市场传闻京东集团创始人刘强东早年将约 333 亿元市值的京东股权转入离岸信托，按新规测算理论补税额可达 66.6 亿元。宗庆后（娃哈哈集团创始人）名下约 18 亿美元（约 121.86 亿元人民币）的境外信托资产，对应税款估算约 24.37 亿元。尽管这些数字为市场推演结果，实际应纳税额需由税务机关结合资产成本、历次变动及境内外完税情况核定，但其量级足以说明新政

带来的税收增量巨大。

（三）反避税条款的封堵效应

更重要的是，新政通过“视同分配”等反避税条款，将离岸信托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借款、代付费用等情形视同已向居民个人分配收益。这意味着，过去通过复杂架构延迟或规避纳税的通道被彻底封堵。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2025 年以来，上海、江苏、深圳等地税务部门已启动对离岸信托持有人的专项核查，要求其如实申报投资收益明细。随着金税四期大数据比对和 CRS 全球涉税信息交换常态化，税务机关已具备“看穿”海外资产的技术能力。在 90 天申报宽限期内主动合规补报的纳税人可免于加收滞纳金，但逾期未申报者将面临滞纳金、罚款乃至刑事追责。综合来看，新政实施后，个人所得税在资本所得领域的征收将显著加强，每年新增税收收入有望达到数百亿甚至上千亿元量级，这将有效弥补财政缺口，增加民生投入，并促进社会财富的公平分配。

九、装入即税、存续征税、清算征税：实际所得与应纳税所得

新政的核心创新在于对离岸信托全生命周期征税，但这也引发了实际所得与应纳税所得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税基不重而税负重”的讨论。具体来看：

（一）设立环节的差异分析

居民个人将股权、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视同发生“财产转让”行为，以装入时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征收 20% 个人所得税。这一规则下，应纳税所得是装入时的增值部分，而非纳税人当期实际收到的现金。例如，某居民将原值 5000 万元、市场估值 2 亿元的股权装入信托，应纳税所得额为 1.5 亿元，应纳税额为 3000 万元。虽然纳税人并未实际变现这笔收益，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增值被视为实现并征税，体现了税法对经济实质的重视。

（二）存续环节的差您分析

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给受益人，均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收益被区分为“财产转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两类，分别计算且不得相互抵减。这意味着，即使信托当年没有向受益人分配任何资金，其内部投资收益也需按 20% 税率缴税。这一规定打破了过去“不分配不纳税”的潜规则，实现了对信托累积收益的年度穿透征税。

从纳税人角度看，应纳税所得可能包含尚未实际收到的收益，但其纳税义务已经产生。

（三）终止环节的差异分析

离岸信托终止时，以全部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 20% 个税。清算收益为信托终止时财产市场价值减去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同样地，在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或委托人死亡等特殊情形下，也视同信托终止进行清算征税。这意味着，即使信托财产尚未实际分配给受益人，其增值部分在清算时也需完税。纳税人实际拿到的是完税后的剩余财产。

（四）制度设计的必要性与平衡措施

综上，新政的征税时点前移至信托设立和存续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基于资产增值和信托收益，而非纳税人当期实际取得的现金。这在理论上可能导致“纳税所得”大于“实际所得”的情形，例如信托资产增值但尚未变现，或信托收益暂未分配给个人。然而，这种设计有其法理基础和现实必要性：一方面，离岸信托的底层资产大多依托国内市场发展获利，其增值收益理应在中国纳税；另一方面，如果不按年征税，信托内部累积的收益可无限期递延，甚至通过复杂架构隐匿，最终逃避纳税。新政通过“视同转让”、“视同分配”等规则，将纳税义务锁定在收益产生之时，确保税源不流失。同时，为平衡纳税人资金压力，政策提供了 5 年内分期缴纳的弹性安排，并对境外已缴税款给予抵免，避免重复征税。因此，从税收公平和征管效率角度看，这种“应纳税所得”与“实际所得”时间差的设计，是堵住避税漏洞的必要代价，其长远效果是实现税收公平和财富透明化，而非对纳税人额外征税。

十、各方主体的博弈与影响分析

离岸信托新规的实施，实质上是对跨境财富管理领域的一次规则重塑，各相关主体的利益格局和行为模式均面临调整。

（一）高净值人群与设立人（委托人）

过去，离岸信托的核心吸引力在于其税务套利功能——通过将资产装入境外信托，实现递延纳税甚至避税。新规的出台，使这一传统模式彻底失灵。设立人需重新审视其离岸架构，进行全面的合规整改。短期内，大量存量离岸信托面临历史收益的补税压力，部分高净值人士可能需要变现资产或动用其他现金流来缴纳

税款，这在资本市场上甚至引发了一定观望情绪。长期来看，离岸信托的“避税”价值归零，其作为资产隔离、风险防范、家族治理和跨境资产集中管理等非税务功能的价值凸显。高净值人群需摒弃“离岸信托避税”的思维定式，将其视为纯粹的财富管理工具，而非避税通道。未来，设立人将更加重视信托架构的合规设计和透明运作，从“灰色筹划”转向“合规经营”。部分需求可能回流境内，选择境内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等合规工具，以降低跨境合规成本和风险。

（二）受益人

受益人的行为和预期也需调整。对于居民受益人而言，无论其是否实际收到分配，只要信托产生了收益，其作为纳税人都需按年申报纳税。这意味着受益人不能再寄望于“不分红就不纳税”的灰色安排，必须主动配合委托人和受托人获取信托财务信息，履行申报义务。对于非居民受益人，虽然其境外分配收益在境外可能不征税，但如果该收益由居民个人实际取得或使用，也将被视为居民个人分配，需在中国纳税。此外，新政对“视同分配”的规定，使得受益人若通过信托获得担保、借款、代付费用等利益，也需视为取得收益并纳税。这些规则要求受益人提高税务合规意识，与委托人、受托人形成更紧密的协作，共同应对税务申报要求。在利益分配上，受益人可能更倾向于明确受益份额并按实际分配缴税，而非依赖委托人随意分配，以避免因他人延迟分配而提前承担税负。同时，受益人也可能寻求设立人或受托人提供信托财务报表和完税证明，以明确自身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三）离岸信托受托人（境外信托机构）

离岸信托的受托人（通常为境外信托公司）在新规下角色发生转变。过去，一些受托人可能以“保密”或“法律差异”为由，对税务机关的信息要求持消极态度。新政明确了受托人的协助义务和法律责任。受托人需准确核算信托收益、分配情况，并协助纳税人完成申报。若受托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料或造成未缴税款，将面临处罚。这迫使受托人从幕后走向台前，成为税务合规链条上的关键一环。行业层面，将迎来深度洗牌，那些以“避税”为核心业务模式的离岸中介将加速出清，而具备专业合规能力的机构将获得发展机遇。可以预见，离岸信托行业将从“灰色避税”转向“合规服务”，真正回归其财富管理本源功能。

（四）中介机构与财富管理行业

离岸信托新规对整个财富管理行业也产生了结构性影响。一方面，传统依赖信息不对称和税务模糊地带获利的模式不可持续，机构必须提升专业能力，从“卖产品”转向“卖方案”，提供涵盖法律、税务、投资的综合性服务。另一方面，行业面临分化，缺乏专业合规能力的小机构将被淘汰，而具备复合能力的头部机构将脱颖而出。此外，新政也催生了新的业务机会，如协助高净值客户梳理存量信托架构、提供合规自查与整改服务、设计“境内+境外”双受托架构等。对于境内信托公司和私人银行而言，离岸信托避税空间的压缩，反而凸显了境内信托在管理效率、司法保护和综合服务上的竞争力，可能带来业务回流和增量机会。同时，保险金信托等兼具杠杆和传承功能的工具，因其税务优势正在被重新审视，可能成为中产及以上人群财富传承的新选择。

（五）税务机关与政府

对于税务机关而言，新政的落地意味着监管能力的升级和税收主权的强化。依托 CRS 全球信息交换和金税四期大数据比对，税务机关能够更全面地掌握纳税人的海外资产和收益情况，实现精准监管。未来，税务机关将加强对离岸信托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对未申报或申报不实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以维护税法权威。从政府层面看，新政是完善资本所得税收政策、健全个人所得税制度的重要一步，有利于保障税收公平、避免税收流失，并为下一步可能推出的遗产税等直接税改革积累征管经验。同时，通过堵住跨境避税漏洞，政府向市场传递了“依法纳税、公平竞争”的明确信号，有助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十一、对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逻辑的重塑

（一）离岸信托的“避税”功能终结，回归本源

新政的实施标志着离岸信托作为“避税工具”的时代基本结束。过去，离岸信托被广泛用于隐匿资产、延迟纳税，其核心价值在于“藏富”和“递延”。如今，这些优势被大幅压缩甚至归零。离岸信托将回归其法律本源，其制度价值更多体现在资产隔离、风险防范、家族治理和跨境资产集中管理等非税务功能上。高净值人群需摒弃“离岸信托避税”的思维定式，将其视为纯粹的财富管理工具，而非避税通道。

（二）合规化成为跨境财富规划的唯一路径

新政下，合规化已成为跨境财富管理的唯一主线。过去那种依赖信息差搭建复杂架构的时代已经结束。未来，任何跨境资产配置都必须建立在完整、透明的税务申报基础上。高净值人群需要摒弃“侥幸”心理，主动开展存量架构的合规整改，梳理历史收益并完成补报。在设计新的跨境架构时，必须将税务合规作为前置条件，而非事后补救。这要求高净值人群及其顾问团队对各国税法、信托法、外汇管理法规有深入理解，能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合规财富管理方案。

（三）境内信托与保险金信托的兴起

离岸信托监管趋严，为境内信托和保险金信托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境内家族信托不受此次离岸信托穿透征税细则的约束，其设立环节无“视同转让”征税规定，存续期末分配收益暂不征税，路径清晰，合规成本可控。随着国内信托业监管规则的完善和市场参与者的成熟，境内信托在资产隔离、传承规划等功能上与离岸信托并无本质差异。

叠加司法保护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优势，境内信托的吸引力将持续提升，有望成为高净值人群跨境资产配置回流后的首选。此外，保险金信托作为一种“保险+信托”的组合工具，具有资金门槛低、杠杆效应强、操作流程简便等优势，正在成为中产及以上人群实现财富定向传承和资产隔离的新工具。在离岸信托避税红利消失的背景下，境内信托和保险金信托将承担起更大的市场责任，迎来“超级红利”时代。

（四）从“财富隐藏”到“家族治理”

新政的实施也推动高净值人群的财富管理理念从“隐藏财富”向“家族治理”转变。过去，一些高净值人群设立离岸信托的核心诉求是“藏富”，即通过复杂架构将资产隐匿于境外。如今，随着全球税务透明化的推进，这种“藏”的逻辑已无法维系。高净值人群需要将重心转向“传”，即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信托、遗嘱、家族宪法等工具，实现财富的有序传承和家族治理。这要求他们建立透明、系统化、具备正式治理规则的传承体系，如设立家族委员会、制定家族宪章等，以替代过去分散、隐秘的安排。可以说，新政倒逼高净值人群从“财富隐匿者”转变为“财富治理者”，以适应新的监管环境和家族长期发展的需要。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新政的出台，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不断完善的重要一步，也是对过去四十年“先富阶层”与体制之间隐性契约的一次重新谈判。它标志着

我国对居民个人全球所得征税的基本原则从“法律上有、规则上模糊”走向“法律上有、规则上明确、征管上落地”。通过“设立即税、未分也税、终止也税”的全链条征税规则，新政彻底堵住了利用离岸信托进行跨境避税的灰色通道。其影响不仅局限于高净值人群的财富规划逻辑重塑，更对整个财富管理行业格局、国际税收合作以及未来直接税改革产生了深远影响。

从更宏观的视角看，这是中国税收主权的一次历史性外扩，是“共同富裕”从政治口号走向制度钢印的关键一步。新政的实施，将有效堵塞跨境避税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并将巨额税源重新纳入国库，用于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促进社会公平。同时，它也向全球展示了中国在税收透明化和法治化道路上的决心和进展，为国际反避税合作贡献了中国方案。未来，在金税四期和 CRS2.0 的护航下，离岸信托将真正回归其财富传承与风险隔离的本源，而高净值人群的跨境财富管理也将全面进入“合规优先”的新时代。这一新政的深远意义，随着时间推移，将在税收公平、财富分配和国家治理等多个层面持续显现。